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5-026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唐志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中心，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人员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任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任明先生简历

任明，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易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页设计架构师；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埃迪优建筑规划与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前端开发负责人；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家家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端开发负责人；2016年1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明先生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万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